艰难的复归:清初制钱流通的困境与重整

赵士第

【摘　　要】清初虽积极鼓铸,但仍面临着制钱流通危机。从顺治至康熙初期实际流通看,私钱泛滥、官钱低劣,百姓对制钱失去信心,制钱难以推广。康熙中晚期"小制钱"的铸造,引起比价波动。康熙末至乾隆初期,铸钱虽质量改观,但大量私销、囤积制钱,又阻碍了其流通。清初制钱流通存在着相当程度的不平衡,一些足钱区可以行用良好的官钱,但大多数省份难有足够的制钱流通,这与区域间的制钱供求、货币行用习惯有关。清初在国家政策与市场导向的双重作用下,广开铸局,促进制钱流通,直到乾隆时期完成钱法重振。清朝对制钱近百年的艰难复归,既是国家适应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和民众交易需求的产物,也反映了国家强力主导货币制度的复归。

【关 键 词】清初;制钱流通;小额通货;钱法

【作者简介】赵士第,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武汉 430072)。

【原文出处】《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京),2023.5.180~19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财政转型与国家财政治理能力研究"(15ZDB03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治理视角下传统中国货币与财政关系研究"(20&ZD064)。

小额通货(主要指铜钱)的供给是保障国家稳定、繁荣地方市场、维护农民生计的重要手段,传统中国能在长时期保证铜钱的供应是区别于西方国家货币体系与货币制度发展的重要层面,可谓中国特色。[①]明代中期开始形成银钱并行局面一直持续到清代,[②]但明代"重银轻钱",铜钱体系的式微在诸多研究成果中已被揭示。[③]相比之下,清代无疑在钱法运作上远超于明代,成为中国历史上自两汉、唐宋之后第三次铸钱高峰,完成对元明铜钱式微的重振,实现了对宋代铜钱发达景象的复归。[④]就清代铜钱制度和流通研究而言,张家骧、彭信威、杨端六等学者对清代货币政策、私铸私销、银钱比价等问题均有重要的开创之功。[⑤]陈昭南、黑田明伸、市古尚三、李强、王德泰等以乾隆时期钱法为核心,对制钱的铸造、管理、私铸私毁、各钱局成本铸息、银钱比价等问题进行较深入的研究,探讨了清代货币体系样貌。[⑥]近年来燕红忠、党武彦、和文凯、戴建兵等学者就乾隆时期的铸币与经济增长关系做了重要意义的探索。[⑦]陈锋、彭凯翔、罗冬阳等学者清晰地指出18世纪是清代铜钱供应比较稳定和充分的一个时期,也是铜钱在各地的行用重新恢复的时期,清朝出现"银钱兼权"现象。[⑧]上述前贤的研究表明,明代铜钱危机在清代得以化解,基本在乾隆时期定型,铜钱的重要地位又被恢复,但乾隆以前的制钱流通究竟如何,其复归的过程等,值得进一步探讨。

关于清初的货币流通和货币供给一直是学界研究较为薄弱方面,日本学者佐伯富、足立启二对雍正时期的货币流通及管理等有过探讨。[⑨]近年上田裕之在此基础上利用了大量档案讨论清前期制钱供给政策,指出明朝对制钱鼓铸的缺乏导致私钱泛滥,明末因滥铸恶钱,钱价暴跌,这种情况一直持续至清初,促使清朝调整铸币政策,同时论及康熙雍正两朝私铸钱的危害与国家对策及钱贵形成的原因。[⑩]最近,邱永志等学者认为清代铜钱流通突破明代"行钱之地"的局限,明清铜钱流通体制已历经从式微到重整的过程,对比了明清两代铜钱制度和流通的差异,

并认为清朝积极有为的货币政策在“白银时代”的主基调下有限地挽回了不断下移的货币权柄。[11]上述二位学者大大加深了对明清易代后铜钱政策、铸造、流通的研究，但也引起进一步的思考，在清初顺康雍时期，国家初定、铜政不发达，制钱是否能被迅速重整？明末铜钱式微对清代钱法又有什么影响？清代行钱之地虽扩大，行钱是否存在着不平衡？本文以此为出发点，在前贤研究基础上，试图利用钱法档案、民间文献等材料重新审视清前期制钱流通与重整问题。

一、清初制钱流通的阻碍

明末中国已经进入了私钱的世界，[12]晚明户部尚书毕自严称：“甚且美恶不分，公私溷杂，于是民间营利者，每多其数以求售，夫喜贱而恶贵者，人情也，恶贵则新钱愈壅。”[13]大量私钱迅速充斥市场，造成银钱比价波动严重。另一方面官府铸钱不力，质量低下，也促使明末钱法的混乱。更为值得注意的是，明末钱法混乱的影响一直延续至清初，即使清廷大规模鼓铸制钱，[14]但私钱泛滥与制钱低劣阻碍制钱广泛、迅速流通。制钱质量改善后又造成大量的囤积和私销，使得制钱流通再次受阻。[15]

(一)顺治至康熙中期私钱泛滥与官钱低劣

由于明末私钱泛滥，积存小钱过多，前代遗留小钱影响新朝制钱推广，导致制钱壅滞。顺治元年(1644)陕西道监察御史赵开心指出：前朝旧钱大量充斥市场中，严重阻碍了新钱的使用，如若没有好的折价机制，则百姓不愿接受新朝制钱。[16]顺治八年户部尚书巴哈纳称：“我朝定鼎，铸造顺治通宝通行天下，初定以七文做银一分，后从民便，改为每十文作银一分，较之明季每钱六十文作银一钱，行使者已多三分之一矣，乃奸民开铺市钱，多以前朝废钱插入，又每千短少六文，作为绳底，以致街市使钱，每银一钱至一百四十文以外…今钱价日贱，制钱日壅”；[17]顺治九年户部尚书车克指出：“以废钱一当制钱一行用，是以废钱日见其多。钱本日见其亏……钱法之壅滞，全由废钱之混行。”[18]可见明代废钱严重阻碍了顺治新钱的流通。

另外私铸小钱和贩卖小钱情形严重，顺治三年仅江南地区便查获多起私铸、私贩小钱案件，[19]顺治四年、五年又在湖广、浙江发生私铸案件，[20]可想而知，未查处的可能更多。劣质小钱也阻碍了制钱的流通，顺治九年福建道试监察御史石应泰就指出：国家花费大量财富铸钱，但由于劣质剪边的恶钱搀和行用，导致钱法不通。[21]顺治十年户部尚书车克题：“今在官收放，俱照十文作银一分定制，而民间仍不遵行，将制钱多折及插和废钱使用，其弊由于私铸甚多，私铸轻薄不堪，无知愚民希图价廉，换买行使，扰乱钱法。”[22]顺治十二年督理京省钱法杜笃祜曾指出：各省制钱壅滞的主要原因便是私铸泛滥、私钱大量行使。[23]为整饬小钱，推行制钱，顺治初期便大力收缴小钱、废钱、旧钱化为铜料以供鼓铸，[24]但仍难断绝。顺治十八年山东道御史余司仁疏言：“禁止私铸及明季废钱，立法甚严，但从前小钱、废钱积聚民间者，不可胜数”，[25]到康熙初年依然未解决私钱泛滥的问题，如康熙十二年(1673)四川道试监察御史魏双凤指出：“不许行使旧钱之例，奉有旨矣，今各直省贸易厘钱间行如数也。旧钱搀和则制钱壅塞，制钱价贱则钱法不通。”[26]私钱泛滥，使得有些制钱壅滞较严重地区暂停鼓铸，以升钱价，如康熙三十九年两湖地区私钱泛滥，“以湖北、湖南钱多壅滞价低，命暂停鼓铸”。[27]但停止鼓铸，又会使得市面良好制钱不足，影响交易。

私钱泛滥只是表象，而实质则是官钱质量差甚至与民铸无异。顺治时期为追求铸币利润，曾大量铸钱，开炉多数在军镇，大部分为满足军费，正如兵部右侍郎高斗光所言：“有一镇之兵，便有一镇之局，各就其所铸，以佐粮饷之不时。”[28]但用于便民的各省铸局开炉时断时续，说明顺治时期鼓铸主要目的是解决财政危机和军费短缺而非便民流通，[29]虽鼓铸量大，但质量低下，壅滞严重，大部分官铸钱依然是劣质钱，与小钱、明钱的区分不甚明显。同时，更有官局带铸私钱的严重问题出现，如顺治十二年，阳和铸局发生局私，共铸钱五百零四万文，[30]宣大钱局朱燮元冒充炉头串通局委改铸制钱七百九十三万八千文。[31]可见官私的数量远超于民私。同时，顺治时期赋税征收时用银也多于用钱，直接证明了各地钱法难行。如顺治九年福建巡抚王应元上奏：“闽省出纳赋税，商贾市易之需，用银多而用钱少。”[32]顺治初定

“银七钱三”的征税标准，在多地难以推行，有些省份甚至皆收白银，为此户部右侍郎郝惟讷建议“各州县钱粮除起运外，存留扣搭放钱，刊入由票，使民通知，不收钱者，以贪污论，课税等项，银七钱三，三两以下尽数收钱”。[33]最后，“银七钱三”的定例在顺治末确定下来，顺治十四年户部疏言：“直省征纳钱粮多系收银，见今钱多壅滞，应上下流通。请嗣后征纳钱粮，银钱兼收，以银七钱三为准，永为定例。”[34]铸钱多为佐军需，但搭放兵饷时制钱阻碍也逐渐暴露，如顺治十二年礼科给事中杜漾指出：“浙江支发兵粮，十两之内，银得其七，钱得其三”，[35]为此指出“钱法之通塞，不可不议也”，[36]可见顺治时钱法推广的困境。

各省劣钱铸造过多，反而刺激私铸，顺治帝曾上谕：“鼓铸之法原以裕国便民。今在京宝泉局外，各省开炉太多。铸钱不精，以致奸民乘机盗铸，钱愈多愈贱，私钱公行，官钱壅滞，官民两受其病”，为此国家开始整顿，顺治十四年开铸重一钱四分大钱背宝泉、宝源两种制钱，并停各省鼓铸，独令宝泉局鼓铸，“务比旧钱体质稍加阔厚，磨锼精工”。[37]同时，大面积收废钱、伪钱、旧钱及顺治时期的官铸劣钱，“(顺治)十八年，议收买(顺治)十年以前铸无一厘字旧钱，每斤给值七分，交局改铸，一厘字旧钱暂行二年，交局销毁改铸”，使得官钱质量在康熙初年得到改善，民间用钱开始多起来。生活于清初松江的叶梦珠谈道：“迨康熙初，始命京省各开局铸钱，钱背明着直省，字兼满、汉，体重工良，直出嘉、隆之上。”[38]但随着台湾郑氏集团对东南地区的侵扰，吴三桂占据云南阻止滇铜开发，使得铜料供应短缺，严重影响了清廷的鼓铸。导致优质钱供应不足，开始呈现钱贵银贱的现象。如陈廷敬所反映：“民间所不便者，莫甚于钱价昂贵。定例每钱一串，值银一两。今每银一两，仅得钱八九百文不等。”[39]清廷收台湾、平三藩后，军费大增，国库空虚，为解决财政危机，不得不再次减重制钱重量，康熙二十三年陈廷敬指出“欲除毁钱之弊，求制钱之多，莫若鼓铸稍轻之钱，每钱约重一钱……钱价平而有利于民”。[40]这种“小制钱”的铸造一直持续至康熙四十一年，而低劣官钱又易于混淆小钱，私铸小钱又逐渐激增，银钱比价再次波动。由银贱钱贵转为银贵钱贱，各地均有反映，如康熙二十八年云南“钱价过贱”、[41]康熙三十六年“京师钱价甚贱”。[42]可见，私钱泛滥是表象，为解决财政危机和货币危机所发行的低劣官钱才是根本，二者造成顺治至康熙中期全国范围内的银钱比价波动和货币震荡。

在此境遇下，民间大量行使“低潮银”(成色不足的劣银)用于小额交易，明人康海所言：“低银当常通于不行钱之地者，其势使然也。”[43]这种情况一直持续至清初，民众对制钱失去信心，即民间小额交易难用钱，而多在用银。这在松江府表现尤为明显，《阅世编》曾记录：“顺治通宝初颁，官实每千准银一两，然当钱法敝极之后，奉行甚难。藩司所颁制钱，有司强令铺户均分，铺户明知亏本，不得已而酌量分铺市价，实未尝用通，以故有司亦不便多颁，而民间所用惟七一色之低银。”[44]可见当银贵钱贱时，政府强制用钱，但民间仍选择低银。即使民众得到了制钱，亦想快速换成实物规避风险。如《历年记》曾载：顺治二年十二月姚廷遴赴苏州卖猪肉得到一些制钱，“时钱价每千值银三钱三分，才过新年，每千值银二钱七分”，为预防制钱贬值，于是顺治三年初便用制钱购买布和腌肉。[45]这种现象在他地亦存在，如西安“市易并低银”；[46]广东“地方惟用新鋷银(低银一种)，不用铜钱，每银一钱找钱二百，贸易利于奸宄”，[47]福建“清初(顺治)，民众强用低银”，[48]即使在康熙时期福建全省无论大小交易皆用银两。[49]使用低银这种现象证明了制钱失信时，即使鼓铸逐渐充裕，百姓依然愿意用银而不愿行钱。

(二)康熙末至乾隆初制钱私销与囤积阻碍流通

康熙中期以来制钱重量变为一钱四分，质量改善，但私销与囤积又喧嚣尘上，成为阻碍制钱流通的又一重要因素。由于私销制钱打造铜器可以牟利，在利益驱使下，往往有不法民众铤而走险。康熙二十三年管理钱法侍郎陈廷敬等疏言：“钱日少而贵者，皆由奸宄不法之徒毁钱作铜牟利所致。”[50]康熙末以来则更甚，康熙五十六年上谕：“现在铜少，钱局收买废铜，以致镕毁制钱作铜卖者甚多”，“毁坏制钱，原有明禁，特因铜少价昂，部内铸钱不敷，采买废铜，以致小民射利，毁小制钱作废铜变卖”，[51]而“奸宄图利，毁钱作铜，以致钱值腾贵”。[52]

雍正及乾隆初期各地毁钱现象频出，雍正帝言道："银一两兑大钱八百四五十文，约重七斤有余，制造铜器，可卖银二三两。即如烟袋一物，虽属微小，然用者甚多，毁钱十文，制成烟袋一具，辄值百文有余，奸民图十倍之利，安得不毁。"[53]各地均有私销制钱的案件，如江苏"江宁县毁制钱"、江西"南昌县毁制钱"、湖北"毁制钱猖獗"。[54]制钱私销造成一定流通中的制钱数量不足，雍正帝曾发布命令："制钱乃日用必需之物，务使远近流通，以便民用。京师钱局每岁鼓铸，则制钱应日加增，今虽不致缺乏，而各省未得流布，民用不敷。是必有销毁官钱以为私铸者。"[55]如广东雍正七年(1729)自云南运输两万串制钱，但由于私销甚重，民间使用仍以唐宋旧钱和小钱为主。[56]雍正十三年正白旗满洲八旗副都统偏图认为："顺治十八年铸造之钱，直至康熙四五十年仍有，而康熙六十一年铸造之钱，近二三年间即将用完……无私卖铜者，而打烟袋买之铺子里，却挂有成百上千之烟袋出卖，每个铺子有数人，每日不停歇打制，伊之铜竟然不断。"[57]李绂在乾隆元年(1736)上奏认为康熙、雍正时期的大量制钱被铜铺毁化，打成铜器，造成制钱缺乏。[58]乾隆初年私销更为猖獗，如陕西巡抚奏陈钱贵问题时所称："闻之他省，惟云南一处钱价稍平，余各与陕省相仿，此无他，一由成本已重，一由销毁难绝。"[59]可见乾隆初期私销制钱已成为各地普遍现象。

导致制钱流通不畅的另一主要原因是富户、铺户囤积钱文。康熙初年钱价一直不降，勒德洪就指出："富者积聚制钱，不为流通，钱所以贵者有之。"[60]"银贵钱贱"时多囤银，康熙四十六年，直隶巡抚赵弘燮曾调查"查民间从来银钱并用，蓄钱者少，蓄银者多"。[61]而当"银贱钱贵"时，富户多选择囤钱，储麟趾曾指出：

至于民间富户藏钱之弊，更甚于销钱。盖缘富户入多出少，易致赢余，又因钱文镇重难移，可备盗窃，以为太平之时，藏金珠不如藏银，藏银又不如藏钱。是以岁计所入租课，易而为钱，月计所入典当利息，易而为钱，所出者不过什之二三，多至五六而已。且钱价愈贵，则富户愈藏，富户愈藏，则钱价愈贵。夫钱者，泉也，流通则多，藏匿则少，势所必至。[62]

可见富户囤钱的主要原因是应对经济危机及防盗，但藏钱的弊端远比私销严重，藏匿过多必导致流通减少。康熙时期难见囤积藏钱材料，雍正时已多有表现，如甘肃按察使李世悼指出甘肃地区："丰裕之家，又贮积钱而不积银，以致钱文易缺。"[63]铺户也是囤积钱文的主力，如雍正九年，"京城内有奸民勾通经纪，预发本银于大小铺户收买制钱，多藏堆积。俟钱贵，始行发售，名为长短钱"。[64]还有牙行、当铺等能方便接触到制钱者，在钱贵银贱时多采取囤积手段，获取利益，如京师"钱牙经纪或任意作奸，米铺、茶行、杂货等铺囤钱不出"。[65]乾隆初期的囤积查报则更为严重，北方多数省份存在囤积情形，[66]铺户囤钱主要目的是为牟利，即银贱钱贵情形下，通过囤积兑换获取利润。

可以说，顺康时期制钱虽然鼓铸不少，铜钱有重整之意，但明末以来私钱泛滥的局面一直持续，加之官钱质量低下，民间制钱多壅滞不行。而康熙末至乾隆初的私销、囤积导致民间行用制钱不甚充足。雍正帝曾言："钱为国宝，固贵流通以利民。"[67]可以看出制钱流通顺畅的重要性，清初制钱流通不足，严重阻碍了清代钱法的复归。

二、不平衡的流通：清初制钱行用的区域差异[68]

除流通不畅的困境外，还存在制钱区域间流通不平衡的问题。从货币史发展的角度看，明代成化弘治年间铜钱的流通区块逐步分化为"行钱之地"和"不行钱之地"(见图1)。万志英、邱永志研究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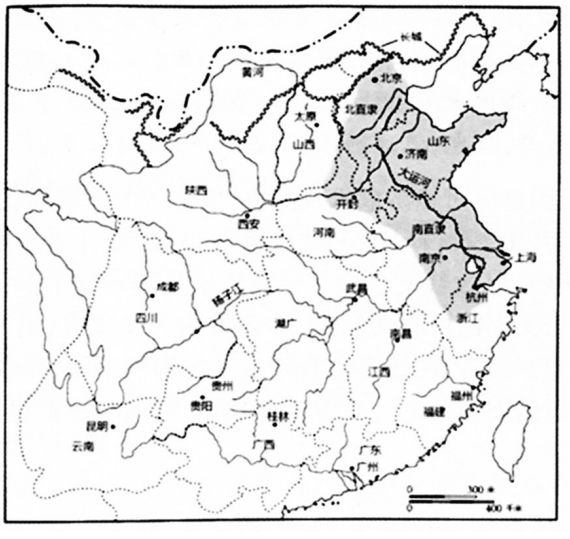

图1 明代行钱之地示意图

资料来源：邱永志、张国坤：《明清铜钱流通体制的式微与重整》。

“两京—大运河—线的‘延伸走廊地带’形成‘行钱之地’。”[69]而清代行钱之地远远超越明代，康熙五十三年，康熙帝言：“钱法流行莫如我朝，南至云南、贵州，北至蒙古，皆用制钱，从古所未有也。”[70]可以证明除部分边疆地区，清代铜钱行用区域几乎囊括了全国范围，但实际上各地差异较大，康熙帝所言不过是一种自我标榜。

虽然大部分地区皆行钱，但制钱区域流通的不平衡，这在时人的奏疏中已有所反映。康熙四年浙江总督赵廷臣曾指出，康熙初年钱质量变好，官民不必再有挑钱之患，盗铸现象也比以前有所减少，但为何制钱仍难以推行？其认为重要原因是“行于近而未行于远”。[71]关于“行于近未行于远”，赵廷臣认为清初制钱“通于此而不通于彼，通于本省而不通于别省”，即有铸钱局的省份将所铸制钱只供本省使用，并未流通他省，造成极大的不平衡性。[72]

重要因素是清初各地制钱铸造差异较大，康熙九年户科给事中姚文然称：“鼓铸一事，亦各省情形不同，浙江省特请开铸，密蓟等镇开铸称便……穷边兵饷，急如星火，或去铸局寖远，或山路崎岖，领钱搬运，尤为苦累……应停者停，应减者减，其余愿开铸地方，仍行开铸，各从民便，庶国计兵民俱有利益矣。”[73]可见急需制钱的省份因铜料或技术等问题无法实现大规模鼓铸，而制钱需求较低的省份因毗邻矿产，所铸制钱较多却壅滞难行。康熙十八年给事中徐旭龄奏称：“(制钱)远近异价，异价则不通行。不铸省则难稽，铸省则不流通。”[74]可见制钱流通的不均与钱价和鼓铸情况有很大关系，可以说明一省鼓铸之钱大致只能流通于本省或本省及周边部分地区，难以在大范围内畅通。乾隆时期葛祖亮也曾回顾顺康时期京师与各省鼓铸的差异：

> 国初各省铸钱之法，江宁则曰宁、浙江则曰浙、山东则曰东、河南则曰河、福建则曰福、云南则曰云、山陕川广诸省莫不皆然，而一省只供一省之用，勿许出境。将不数年，而各省之钱皆满。宝源、宝泉但铸京钱供鼖辅之用，虽载出他省，但可传观为京师之国宝，不必需之以流通。如当年顺治、康熙之时，各省用各省之钱，京师则用京钱，其制小于各省，而各省未尝待用京师之钱。[75]

即京师铸造之钱并未在各省广泛流通，各省所铸制钱也未流于京师。而各省鼓铸情况又有很大差距，所以鼓铸不平衡造成了制钱流通的不平衡。

考察货币流通情况，最原始的交易记录(民间契约文书、账簿等)可以较为真实地反映当时民间货币行用情况，即各地虽银钱兼用，但使用频率和使用量不尽相同。[76]对契约文书及碑刻留存较多的省份，进行一定的数量统计，则能大致反映出当地市场上银钱流通情况(见表1)。

从表1可见，选取的省份中既有鼓铸充裕区(如京师)又有铸钱匮乏区(如安徽、福建)，样本中689件康熙至雍正时期的契约文书、账簿、碑刻资料，其中只有35件使用铜钱交易，仅约占5%，在康熙时期福建省甚至出现使用实物(谷)进行交易的情况。从地域上看，北方地区用钱比例大于南方。另外，李文治在研究清代土地价格时利用了大量刑科题本资料，其中反映的康雍时期河南、山西、山东、陕西、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广东、广西等地支付土地价格的货币形式亦可参考，[77]即除广西有一例铜钱交易

表1　康熙元年至雍正十三年部分省份民间交易契约文书、账簿银钱使用概况(单位：件)[77]

时间	康熙元年—康熙十九年				康熙二十年—康熙三十八年				康熙三十九年—康熙五十八年				康熙五十九年—雍正十三年			
	总	银	钱	谷	总	银	钱	谷	总	银	钱	谷	总	银	钱	谷
京师	17	17			27	27			28	28			33	31	2	
直隶	15	9	6		16	13	3		13	9	4		37	37		
山东					2	2			5	5			1	1		
河南	21	15	6		15	13	2		16	13	3		11	11		
山西	2	2			19	18	1		10	10			24	23	1	
安徽	26	26			45	45			38	38			84	84		
福建	7	7			11	11			43	41		2	87	76	3	8
广东	1	1			2	2			1	1			5	4	1	
江西	1	1			4	4			8	8			14	11	3	
总计	90	78	12		141	135	6		162	153	7	2	296	278	10	8

外，其余皆使用白银。

江南地区，清初尚无大量、长时间、成系统的交易文书发现，最有代表性的为洪焕椿辑录的《顺治十五年至道光三年苏州府沈氏家族置产簿》，其中顺治至雍正时期的交易皆用银，而乾隆后皆用钱。[79]目前留存的康熙时期的两本传教士账簿支出也很好反映了江南地区的银钱使用情况。一为鲁日满常熟账簿，该账簿记录时间为康熙十三年十月至康熙十五年四月，共记账818条，其中用银478条，占58.44%，用钱340条，占41.56%，1674年底至1676年初用银比例不断增加。[80]如抛去作者在杭州时期的记录，[81]则记账611条，其中用银435条，占71.19%，用钱176条，占28.81%。可以看出，用银的比重远远高于用钱，一些小额交易也在用银，如纸张、毛笔、食物等。二为吴渔山嘉定账簿。该账簿记录时间为康熙三十一年至康熙三十八年，其中“《买办食品杂物医药工料账目》728条中除38条用铜钱表示外，基本用银表示，第一、三种《买办食品账目》之一、之二共3017条全部用铜钱表示”。[82]在康熙、雍正时期的苏州碑刻中，布价、工价、米价、租价等皆用白银表示。[83]同时就松江而言，“康熙中，凡交易用银。雍正间银钱参使。迩来惟正之供，必经银匠易银完纳，其他大小事，靡不用钱，朱提久不见矣。民间法马夹剪，几成虚置”。[84]黄印指出江苏无锡“邑中市易，银钱并用，而昔(乾隆以前)则用银多于用钱”；[85]这些大致说明江南地区银钱兼用，用银比重稍多的情况。

就浙江地区而言，在笔者收藏一户丽水县康熙六年至雍正时期的契约中，其土地买卖、找价货币使用情况：康熙六年一钱四分、十年四钱、十六年一钱、四十五年二两、雍正五年一两二钱、雍正七年二两，皆用白银交易。[86]鲁日满账簿中杭州时交易43条用银，146条用钱，[87]加上浙江六县铜矿、铅矿等供应鼓铸，[88]以及现有雍正时期数据，雍正七年至九年鼓铸，每年鼓铸87400串，九年至十年，每年鼓铸106827.5串，共铸约388455串。[89]或可说明浙江地区银钱兼用。

在目前未发现大规模清初民间文献的地区，可从文献中的描述窥知。如两湖地区常需要京师调拨制钱救济，[90]且“凡交易银多钱少”；[91]江西“(乾隆以前)大制钱流通甚少”；[92]两广“向来京局所铸新钱，从未到粤……雍正四年，户部议发云南所铸之钱二万串，到粤搭放兵饷，军民称便，但数止二万串，散之通省，寥寥无几”；[93]晋、陕、甘三地制钱短缺，同时制钱流失甚多。[94]具体而言，山西“距京都不过千有余里，而钱之行于山西者甚少”，[95]甘肃“民间行使钱文多系小钱”；[96]贵州在雍正前“国家通宝而各省皆用，惟贵州一隅未能使行”、[97]“城郭辐辏之区用钱者仅十之二三，用银十之七八”；[98]浙江宁波、温州、台州等府在乾隆以前只知用银而不知用钱；[99]四川“从未开炉鼓铸，所以制钱绝少……他省制钱无由运入，民间不得不用银交易”；[100]盛京地区多用山东贩运小钱，除此外尚有当地私铸钱；[101]蒙古地区“自昔未尝通货币，商业以是而困。然其以货易货，习以为常”等。[102]这几乎可以说明，清前期的基层市场上，许多区域难以用充足制钱交易，有些地区甚至几乎不用钱交易。而这些用钱较少的地区在明代多是不行钱之地，明中期形成的“云南专用海贝，四川、贵州用茴香花银及盐、布，江西、湖广用米、谷、银、布，山西、陕西问用皮毛”的局面在清初并未迅速好转，[103]只不过实物交易减少。综上可见，大部分地区的小额交易使用制钱不多，甚至仍以低银或实物交易为主。

当然，也有一些地区制钱供给较充足或制钱行用通畅，如京师，除二局鼓铸大量铜钱外，行用铜钱亦十分普遍，乾隆初年伊勒慎奏称康熙时期除牛马、车骡、米粮等交易外，其他日常交易、零星交易已大量使用铜钱，雍正时期许多物品价格皆以钱计。[104]云南“清顺治末用钱始成习惯”、“钱局遍地……至康熙中，早有钱多之患矣”，[105]“滇人俱以用钱为便”；[106]河南“(乾隆以前)乡民不谙银色、戥头，习惯用钱”；[107]山东“钱文流通无滞，在小民既得济用，而铺家亦无所容”等。[108]因此，可根据以上反映“钱少”及“钱多”的材料及实际交易文书银钱使用情况，将制钱流通区域大致划分为“足钱区”“适中区”“缺钱区”三种类型(详见表2)。[109]

综表2可见，清代“足钱区”为云南、京师。京师、云南是清代两个鼓铸基地，制钱充足，且流通较通畅，自不必多言。“适中区”大多为明代的“行钱之地”，即运河沿线，该地区银钱兼用，铜钱的需求日益增加。而“缺钱区”，北方主要是东北、蒙古、西北地

表2 清代前期制钱流通区域差异

制钱流通区域差异分类	省份或地区
足钱区	云南、京师
适中区	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浙江
缺钱区	四川、贵州、广西、广东、湖南、湖北、江西、福建、陕西、甘肃、山西、直隶、盛京

说明：因相关数据的缺失，此表未包括边疆地区。关于“足钱区、适中区、缺钱区”，清代并无这一概念，为笔者总结，其划分标准并不单纯是制钱(这里仅指官铸好钱)鼓铸量的多少，而主要是制钱流通的广狭。足钱区指银钱兼用，且鼓铸较充分，制钱使用量逐渐增多，甚至超过白银；适中区指银钱兼用，制钱使用量较白银少，有铸局但铸钱量较少；缺钱区指主要行用白银、私钱甚至实物，市场难见制钱，且几乎无铸局。

区，这些均是不设铸局或鼓铸较少、难以满足当地流通之地，在明代多以实物交易为主。南方则主要是长江上游、中游、岭南、东南沿海等地，这些地区自明代便有不行钱的习惯，市面多用银交易，虽清初积极鼓铸但仍未能广泛通行。

综上可知，明代“非行钱之地”未能在清初发生根本转变，制钱在部分地区未能充分流通，可知清初制钱流通地区的不平衡性，与各区域制钱供给、货币行用习惯有关。

三、国家政策与市场导向：促进制钱重整的双重因素

保障制钱流通，离不开国家强有力的政策。清初为促进制钱流通，朝廷采取了禁铜、禁毁、协运的办法，起到了一定效果。至雍正乾隆时期，各省铸局逐渐开炉，铸钱量大大增加，缓解各区域流通不均问题。同时，市场的发展与刺激也促进了各地制钱流通。在乾隆盛世，清朝实现了“银钱兼权”的货币结构，逐步解决了制钱流通问题，完成制钱的重整。

(一)禁铜、禁毁与协运

乾隆以前，滇铜、黔铅等尚未得到全面开采，鼓铸所需之铜多由海外进口，币材不足始终困扰着统治者，铜料危机影响着清初制钱的鼓铸。为保障充足的制钱供应，清廷在康熙十八年便开始实施铜禁，规定：“凡民间必用之铜器，五斤以下者，仍许造卖外。其非必用之器，不许制造，应再行严禁，照例治罪。”[110]可见对民间所用铜器的重量已有明确规定。到了雍正时期，“铜禁”更加严格。由于雍正时期长期处于“银贱钱贵”状态，铜料不足愈发明显。为此，雍正四年规定：“红白铜器仍照常行用，其黄铜除乐器、军器、天平、砝码、戥子及五斤以下之圆镜不禁外，其余不论大小器物，俱不得用黄铜铸造。其已成者，俱作废铜交官。估价给值，偶再有制造者，照违例造禁物律治罪。失察官员及买用之人，亦照例议处，则私毁之弊可息。”[111]可见，除军器、乐器、衡器、铜镜等必须用铜打造的器皿外，民间一律不得用铜，并将民间铜器收买入官，再有制造者则按律处置。同时，加强对铜器的稽查，雍正五年上谕道：“令京城及各省督抚驻札之省城，不许铸造黄铜器皿，三品以下官员及兵民人等，不得私用”，随后“至从前，曾斟酌三品以上许用黄铜器皿，今觉滥用者多，嗣后惟一品官员之家器皿许用黄铜，余着通行禁止”。[112]到雍正后期又不断调整政策，加强铜禁。禁止铜器的使用，主要目的是防止私销。雍正认为：“钱局鼓铸日增，而钱文日见短少。即知有销毁制钱，铸造铜器之弊。”[113]福建巡抚常赍也提到：“市肆多一分之铜器，则制钱多一分之耗散，是民间之有铜器，乃钱法之漏卮而私销之巨壑也。”[114]可见，铜器使用越多，制钱被销毁的几率便越大。因此，禁私销也成为与铜禁相辅相成的解决流通问题的措施。在康熙时期，就已有对私销的整治，康熙二十四年曾制定《旗人私销私铸禁例》，[115]康熙五十六年又规定了私毁小制钱的治罪原则：“如有销毁小制钱作废铜变卖者，严缉治罪。”[116]雍正时期对私销的惩治则更加严格，“严饬内外官员，查拿盗销之弊，而目下仍然钱少价昂，则有司奉行不力……凡京城内外各该地方官，务必密缉严拿，勿稍疏纵。倘仍视为具文，发觉之日，必将该管官重加处分，不稍宽贷”。[117]规定各内外官员要严查缉拿，如若马虎则要受到处分。

除禁止使用铜器外，雍正时期还大面积在民间收买铜器，主要方式为：“一是黄铜器皿的收购价格比照废铜价格；二是黄铜器皿的成色按铜六铅四，如成色不足，则降低收购价格；三是收购的黄铜器皿用

途不同，有的留在本省鼓铸，有的运送到京城宝泉、宝源两局鼓铸。”[118]雍正时期收铜已有成效，这些征收的铜器化成铜料交由铸局进行鼓铸，一定程度保障鼓铸铜料来源。但持续的强征，“人家现有之物若悉令禁止，搜察民间甚为不便，且或胥吏借端生事”，[119]铜禁的局限性，也使得大量政策未能彻底执行。包世臣言：“铜禁之严，莫如宪庙，其时政事，无不令行禁止者，而铜禁竟不能行”，[120]较为客观地评价了雍正时期的铜禁。

除禁铜、禁私销外，协运调拨制钱也应运而生。由于自然条件、技术条件等限制，未能鼓铸或鼓铸较少的地区往往制钱不敷，需要鼓铸充足地区如京师、云南等地调拨制钱以缓解当地钱荒。如康熙四十七年、康熙五十一年，宝泉、宝源两局通过水运的方式分别向湖北、湖南二省调拨所铸制钱四万贯，三万贯、一万贯。[121]雍正三年，云南“运送贵州五千串”、[122]“运送湖北一万串”；[123]雍正四年京师“运送山西十六万串”；[124]雍正五年云南运送江西、湖广十万串；[125]雍正七年云南“运送广西、广东各二万串”；[126]雍正十一年云南“运送广西六万两千串、陕西十万串”等。[127]雍正曾对协运制度表示认可，其针对鄂尔泰奏报云南运制钱赴湖广行销时称：“再着他将铸的钱多运些到湖广行销，只要国宝行销流通，即费些运脚亦属有限。”[128]可以说协运制钱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缺钱区的钱荒问题，但未能从根本解决。

(二)广开铸局促进流通

禁止、协运的措施只能在制钱流通环节中加以管理，而根源是提高制钱的供应量。康熙时期为保障鼓铸，开始利用皇商海外贸易和榷关进口大量洋铜，铜斤主要用于京城二局鼓铸铜钱，而各省、镇钱局多停铸。康熙初期由于三藩之乱和海禁，洋铜、滇铜难以采买，铸钱原料紧张。“康熙萧条”与铜钱铸造也有极大关系，仅有两个京局鼓铸实难满足市场需求。随着康熙中期的开海，洋铜进口恢复，吴三桂政权的覆灭，使得滇铜得到进一步开发，为此鼓铸量得以增加。终究而言，康熙前中期是清初鼓铸量最少时期，王庆云评价道：“康熙朝铸钱最精亦最少。”[129]

雍正初年鼓铸依然面临危机，洋铜产量下降导致进口量降低，雍正二年钱法侍郎萨尔纳奏称：“雍正元年上下两运内，尚有该铜二百余万斤至今未能办到，细加访问，知东洋开采日久，矿铜日减，每年江浙铜商出洋者不过三十六船，从前每船载铜九万五千斤，近因采铜渐少，每船止得铜七万五千斤，约收江南海关者十八九船……实属无从采买。”[130]其次，滇铜开发只是初具规模，难以满足鼓铸需要，只能收买铜器以供铸钱。清朝各省大量铸钱是在雍正七年以后，此时不仅洋铜进口量增加，而“改土归流”后滇铜开发提上日程，年产量达400万斤开始满足鼓铸所用，许多不铸钱的省份在雍正末期纷纷开炉，除京局外，全国各地共开设18个铸局，年铸钱量远超康熙时期，已呈现鼓铸复兴的前兆。

乾隆时期是清代鼓铸量最高、持续时间最长的时期，乾隆三十一年《钦定户部鼓铸则例》的颁布基本奠定了清代铜政、钱法的制度基础。其详细记载了滇铜运输、黔铅开发、各省办铜、课税的各项制度，同时对制钱铸造量、用料、工费、搭放已经实施定额化，可就定额鼓铸量列下表3。

从具体钱法奏销档案看，各钱局大多能完成定额鼓铸量，有的甚至超额完成。[131]此时不仅大多数省皆设钱局，鼓铸量得以增加，且行钱区域也不断扩大。

(三)市场的发展与制钱流通地域的扩张

制钱鼓铸量增加是制钱流通量扩展的前提，但

表3 乾隆时期各钱局定额鼓铸量 单位：串

钱局	宝泉局	宝直局	宝晋局	宝陕局	宝苏局	宝浙局	宝福局	宝昌局	宝南局	宝武局
卯数		45	12(1)	24(2)	28		36(2)	24(2)	2	4
数量	861960.599	55050.867	26208	7229.004	95337.984	129600	43200	59660.8	96108	98348.623
钱局	宝广局	宝桂局	宝川局	宝黔局	宝云局	临安局	东川局	广西局	大理局	顺宁局
卯数	36(3)	36(3)	12	69(6)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数量	34560	96000	145600	172065.3	93600	29952	74880	56160	56160	29952

注：()中数字为遇闰加卯数，宝浙局、宝昌局没有卯数记录，宝泉局卯数不定故空白，宝源局归工部管理，暂未收。
资料来源：《钦定户部鼓铸则例》卷七至卷一〇，《故宫珍本丛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148-226页。

雍正末乾隆初爆发严重钱贵的重要原因不在于钱的供给缺乏，而在于用钱过度，可以说市场的发展才是制钱流通地域的扩张的直接动因。和文凯指出乾隆初钱贵的原因："一方面是国内人口与市镇发展造成小面值货币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则是进入18世纪后美洲白银重新流入拉升了民间的小面值货币需求。"[132]此外雍正、乾隆年间建立全国各地常平仓常年仓储采买活动，在抬高粮价的同时，也加剧了制钱短缺和钱贵，如山东巡抚阿里衮称："钱文昂贵，实与米价相关。"[133]乾隆帝的感叹正体现了制钱流通之广泛和以钱代银现象在当时的普遍流行：

> 鼓铸钱文，原以代白金而广运用。即如购买什物器用，其价值之多寡，原以银为定准，初不在钱价之低昂。今不探其本，惟以钱为适用，其应用银者，皆以钱代。[134]

可见，除政策原因外，市场行用通畅才是真正导致钱贵的主要原因。由于铜钱多用于小额交易，基层市场商品交易对制钱有着极大需求，用钱之人逐渐增多，"是铸造之钱，年有常数，而用钱之人，逐岁加增。此钱文日见不敷，钱价日益昂贵，乃理之所必然也"。[135]市镇的繁荣也加大对制钱流通的需求，典型如浙江嘉兴府桐乡县濮院镇是著名的丝绸专业市镇，交易频繁促进了银钱行用的转化，"市间交易，四十年前(乾隆前)一色用银，后有银钱参半者……近(乾隆)则一律用钱矣"。[136]乾隆时期行钱之地大大扩展，很多地区交易以银为单位逐渐转化为以钱为单位，大额用钱形势也十分明显，货币流通格局发生变化，"泉流日远，用钱日广，从前用银之地，皆改为用钱之区"。[137]如以往"缺钱区"的福建"闽省十年以前，民间一切交易行使多用银两，惟零星买卖始用钱文……近年以来，民间多用钱文，不但零星贸易卖者非钱不受，即粜卖米粮、货卖绸缎布疋，以及沿海渔盐货物，无不索要钱文。甚至民间婚娶财礼、买卖田房，必以钱文计……即山僻小邑亦非钱不行"，[138]顺天府大额用钱的形势明显，"民间交易一两以至数十两俱用钱文"，[139]便是很好的例证。乾隆时期的制钱鼓铸量大、质量好、行用广，江南民谚"乾隆钱，万万年"不虚，[140]即标志着清代完整的中央到地方的鼓铸体系的形成，清代钱法得以重振。成书于乾隆五十二年的《清朝文献通考》称："我朝银钱兼权，实为上下通行之货币。"[141]基本上反映了乾隆时期制钱完成了复归。

四、结语

清初虽积极鼓铸，铸钱量较明代已大有提高，但仍面临着制钱流通危机，明末钱法疲惫一直延续至清初。从顺治至康熙初期民间文献交易货币种类统计和文人笔记描述可发现：部分"缺钱区"的民众，无论大额、小额交易均以银两为主要货币，只是小额交易以低潮银为主。可见私钱泛滥、制钱低劣，百姓对制钱失去信心，制钱难以推广。康熙中晚期为获取铸息而铸造的"小制钱"，再次扰乱钱法，使得银贵钱贱，制钱被小钱排斥。康熙晚期至乾隆初期，制钱质量改观，但大量私销、囤积制钱，又阻碍了其流通。同时，清初制钱流通存在着区域间的不平衡，一些"足钱区"可以行用良好的官铸制钱，但大多数省份难以有足够的制钱在市场流通，尤其是广大北部省份、西北边疆及长江中上游、岭南省份的"缺钱区"，可见明代"非行钱之地"在清初并未迅速转换为"行钱之地"。清初制钱流通不平衡与区域制钱供求、货币行用习惯有关。清初为重振钱法，国家采取一系列整饬措施，但治标难治本。为促使流通，到乾隆时期，随着滇铜、黔铅的开发，铸局鼓铸不再依赖洋铜，广开各地区铸局，《钦定户部鼓铸则例》的颁布，铸钱已定额化，国家对铸钱管理更加严密，使得鼓铸量大大提高。加上市场的需求因素，各地出现以钱代银的现象，行钱之地几乎囊括全国。

白银货币化虽对国家有着积极作用，但其负面影响亦不可忽视。尤其是"17世纪的普遍危机"，中国也受到牵连，白银短缺造成的经济萧条使得清朝意识到白银几乎难以控制，只能振兴钱法，而加大制钱的供应和流通，才能逐渐解决货币危机。清朝积极鼓铸，逐步完善"币材开采—发卖—运输—鼓铸—搭放—行用"的制钱体系，自顺治至乾隆近百年的艰难复归，肃清了前朝钱法遗毒，挽救了元明以来铜钱式微的局面，乾隆时期长时间银钱比价的稳定及制钱信用化的出现，已充分说明清代钱法实现了重整。在当时人地矛盾尖锐、资源开发有限、传统小农经济仍占据主导的巨型国家中，清朝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条件下，较为有效地管理钱法，其适应地

方市场的繁荣，一定程度上保障小额通货供应，经济得到稳定发展，可以说“乾隆盛世”的出现与钱法的复归密不可分。清朝对制钱近百年的艰难复归，既是国家适应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和民众交易需求的产物，也是国家强力主导货币制度的复归。

但不得不承认，乾隆时期虽实现了制钱重整，但钱法问题如私铸私销、银钱比价波动等，这些并非可以通过行政命令简单解决，嘉道时期的货币危机使得清朝手足无措，再次陷入经济萧条陷阱，双金属货币的弊端日益暴露，长时段的银贵钱贱困扰着清政府，以至于清晚期货币危机的频频发生。关于这些问题，笔者拟另文再论。

注释：

①李伯重：《从铜钱到纸钞，再从纸钞到银两：中国古代货币发展的“早熟而又不成熟”》，清华大学第一期货币史工作坊主题演讲，时间：2021年11月28日，地点：清华大学人文学院。

②邱永志：《“白银时代”的落地：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

③代表成果参见郑永昌：《明末清初的银贵钱贱现象与相关政治经济思想》，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4年；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1000-170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刘光临：《银进钱出与明代货币流通体制》，《河北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张宁：《铜钱危机视野下的明代币制变革》，《湖北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

④张宁：《15-19世纪中国货币流通变革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

⑤张家骧：《中华币制史》，北京：民国大学出版部，1925年；彭信威：《中国货币史》，北京：群言出版社，1954年；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

⑥陈昭南：《雍正乾隆年间的银钱比价变动(1723-1795)》，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6年；黑田明伸「乾隆の錢貴」『东洋史研究』1987年第45卷第4号；市古尚三『清代貨幣史考』、东京：鳳書房、2004年；李强：《金融视角下的康乾盛世：以制钱体系为核心》，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王德泰：《清代前期钱币制度形态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⑦燕红忠：《从货币流通量看清代前期的经济增长与波动》，《清史研究》2008年第3期；黨武彦『清代經濟政策史の研究』、东京：汲古書院、2011年；戴建兵、许可：《乾隆朝铸币与GDP的估算：清代GDP研究的一种路径探索》，《清史研究》2013年第1期；和文凯：《乾隆朝铜钱管理的政策讨论及实践：兼与18世纪英国小额货币管理的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1期。

⑧陈锋：《明清时代的“统计银两化”与“银钱兼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6期；彭凯翔：《货币化与多元化：白银挑动下的明清货币“复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6期；罗冬阳：《清代盛世的银钱二元制与治理逻辑》，《古代文明》2022年第1期。

⑨佐伯富「清代雍正朝における通貨問題」、『东洋史研究』1959年第3卷第18号；足立啟二「明清時代における錢經濟の發展」、『中国专制国家と社会统合』、东京：文理閣、1990年、404-406頁。

⑩上田裕之『清朝支配と貨幣政策—清代前期における制錢供給政策の展開—』、东京：汲古书院、2009年。

⑪邱永志、张国坤：《明清铜钱流通体制的式微与重整》，《重庆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

⑫邱永志：《明代隆万时期的货币扩张与地方反应》，《厦门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⑬毕自严：《度支奏议》卷一八《覆钱法堂条议三款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57页。

⑭按：张家骧、彭信威、袁一堂等学者皆认为清初铸钱数量少，鼓铸不足导致钱荒。然而清前期鼓铸数量并不少，据最新推算：“顺治时期铸钱总量约为24504383.08串，年均量约为136万串；康熙时期铸钱总量保守估计约为3030万串，年均量约为50万串；雍正时期铸钱总量约为10338375.39万串，年均量约为86万串，则清前期铸钱量相加约为6515万串。”(赵士第：《清前期铸钱数额再探》，未刊稿)，可见钱荒的症结不在数量而在质量及流通上。

⑮按：制钱的外流，也是阻碍流通的重要因素，自宋代开始大量铜钱流入海外，多发生在东南沿海地区，数量庞大。见邱永志、张国坤：《宋明时期东南亚海域国家的货币演变——以中国钱为中心》，《中国钱币》2020年第3期。清代主要发生于康熙时期开海禁后，如康熙五十七年(1718)一份奏折中称：“东洋与内商贸易，非系制钱不可接受”。朱淑媛：《试析琉球铜在清乾隆朝前期的补充作用》，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档案与历史研究论文选1994.10-2004.10下》，北京：新华出版社，2005年，第964页，本文不对此问题进行赘述。

⑯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1册，A1-083，《顺治元年八月六日陕西道监察御史赵开心启请安生理平市价通钱法禁奢淫严假冒》，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第B200-201页。

⑰《巴哈纳题疏通钱法事本》，《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7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69-170页。

⑱《车克题以明钱二当制钱一于市上流通之意不可行事本》，《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7辑，第178-179页。

⑲《马鸣佩揭报江南各地已拿获多起私铸犯私钱泛滥危害民生乞敕下刑部速定私铸之律以早绝私铸之门》，顺治三年

十月，中研院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87627。

⑳《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七辑，第166页；《浙江巡按监察御史题报私铸铜钱案犯应遵援赦豁免》，顺治六年七月七日，中研院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037397。

㉑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14册，A14-118，《顺治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福建道试监察御史石应泰题请画一制钱》，第B7839页。

㉒《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三《钱币考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4969页。

㉓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24册，A24-102，《顺治十二年十月督理京省钱法杜笃祜揭陈振饬钱法之策》，第B13601-13603页。

㉔《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三《钱币考一》，第4966页。

㉕《清圣祖实录》卷五，顺治十八年十二月癸亥，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0页。

㉖罗振玉辑：《皇清奏议》卷一九《诏令断宜必遵以信功令事》，南京：凤凰出版社，2018年，第418页。

㉗《清圣祖实录》卷一九七，康熙三十九年正月戊午，第2页。

㉘《高光斗题亟请湖南开炉鼓铸事本》，《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七辑，第164页。

㉙按：顺治时期为弥补军费和财政亏空，不仅广铸劣钱，顺治八年还仿照“大明宝钞”颁行“大清宝钞”，面值由10文到1贯，年发行额为128172贯470文。到顺治十八年停止发行，其行用效果不佳，主要目的是为攫取民财而非促进制钱流通，市场上遭到排斥(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895页)，足见顺治时期鼓铸的最直接目的便是解决财政危机而并非便民。

㉚《图海题为局委朋奸私铸发审供证已确请祈严敕追究事》，顺治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一史馆藏刑科题本(以下除特殊说明外，皆出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不再一一注明)，档号：02-01-02-2162-004。

㉛《翁祖望题为官炉私铸有据经管觉察无闻请敕严究以肃钱法事》，顺治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档号：02-01-02-2162-003。

㉜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14册，A14-121，《顺治九年五月福建巡抚王应元揭报鼓铸累民请敕部酌议苏困》，第B7845页。

㉝《题为疏通钱法事收用之法宜讲私铸之法宜严》，顺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中研院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106092。

㉞《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三《钱币考一》，第4968页。

㉟罗振玉辑：《皇清奏议》卷九《敬陈兵民之困疏》，第214页。

㊱《揭为敬陈兵民之困宜施补救之方》，顺治十二年二月八日，中研院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153312。

㊲《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一，顺治十四年九月己巳，第875页。

㊳叶梦珠：《阅世编》卷七《钱法》，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94页。

㊴《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二，康熙五十六年六月癸巳，第673页。

㊵《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丙寅，第213页。

㊶《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四《钱币考二》，第4975页。

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4年，第271页。

㊸康海：《康对山先生集》卷二二《为乡人论银禁书》，西安：三秦出版社，2015年，第430页。

㊹叶梦珠：《阅世编》卷七《钱法》，第194页。

㊺姚廷遴：《历年记》，见《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2页。

㊻谈迁：《北游录·纪闻上·西安低银》，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16页。

㊼陈舜系：《乱离见闻录》卷中，见林雄主编：《明清广东稀见笔记七种》，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7页。

㊽陈鸿、陈邦贤：《清初莆变小乘》，《清史资料》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82页。

㊾《朱叔全奏平抑钱价事宜事》，乾隆六年二月十五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231-023。

㊿《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丙寅，第213页。

(51)《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二，康熙五十六年六月己亥，第673-674页。

(52)《清圣祖实录》卷二九九，康熙六十一年九月戊子，第892页。

(53)《清世宗实录》卷四〇，雍正四年正月己未，第599页。

(54)台北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4辑，雍正十三年四月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82年，第335页；《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4辑，雍正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853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8册，雍正十三年八月四日，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906页。

(55)《清世宗实录》卷三二，雍正三年五月癸丑，第488页。

(5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7册，雍正八年二月十六日，第956页。

(57)《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下册，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第2428页。

(58)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67册，A067-003，《乾隆元年一月四日户部侍郎李绂奏为请清销毁制钱之源》，第B37921-B37922页。

(59)《帅念祖奏请变通钱法以平钱价事》，乾隆八年十二月初七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234-002。

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初三》,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313页。

⑹《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1辑,康熙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82年,第406页。

⑹储麟趾:《敬陈泉布源流得失疏》,《清朝经世文编》卷五三《户政二十八·钱币下》,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第912-913页。

⑹《李世倬奏报甘省钱价日昂急宜设法平准事》,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一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226-022。

⑹《皇朝政典类纂》卷六一《钱币四·钱法》,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八十八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第84页。

⑹《雍正九年四月十三日大学士张廷玉题请令户部发给八旗五城钱局制钱收兑银两以平钱价事》,《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第79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08页。

⑹张小也:《十八世纪中期中国各地囤积钱文的状况及其原因》,《清史研究》1998年第3期。

⑹《清世宗实录》卷七八,雍正七年二月乙未,第24页。

⑹按:因顺治时期的铸钱主要是为补给军饷和解决财政问题,体现着战时货币政策的特点,故本章主要论述康熙、雍正时期的区域制钱流通问题。

⑹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1000-1700), p.100;邱永志:《"白银时代"的落地: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第227页。

⑺《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九,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己未,第560页。

⑺赵廷臣:《疏钱法以济民用疏》,见《清朝经世文编》卷五三《户政二十八·钱币下》,第908页。

⑺赵廷臣:《疏钱法以济民用疏》,见《清朝经世文编》卷五三《户政二十八·钱币下》,第909页。

⑺《康熙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户科给事中姚文然为陈鼓铸事题本》,《历史档案》1984年第1期。

⑺徐旭龄:《通行钱法疏》,见《清朝经世文编》卷五三《户政二十八·钱币下》,第909页。

⑺葛祖亮:《钱法议》,见《清朝经世文编》卷五三《户政二十八·钱币下》,第887页。

⑺李红梅曾利用契约文书对徽州、京师、福建三地货币行用差异做过考察,这一方法值得借鉴,见氏著:《从土地文书看清代货币使用的地域差异》,《江苏钱币》2013年第2期;同样,张宁也利用契约、碑刻、账簿等材料对全国多地民间货币行用状况做过考察,但其论述主要是乾隆及以后的情形,认为运河沿线省份出现了钱银替代现象,但作者并未深入考察清初的情况,且样本数据较少,见氏著:《15-19世纪中国货币流通变革研究》,第151-163页。

⑺注:此统计源于笔者所做"民间文献中的货币行用数据库",由于注释过多,限于篇幅不再注明,如有需要可向笔者索取。

⑺李文治:《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第二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90-303页。

⑺洪焕椿编:《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90-144页。

⑻高华士:《清初耶稣会士鲁日满常熟账本及灵修笔记研究》,赵殿红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7年,第468页。

⑻账簿原文中的第113-118、177-193页为杭州时所记,见高华士:《清初耶稣会士鲁日满常熟账本及灵修笔记研究》,第113-120、134-135页。

⑻章文钦:《吴渔山嘉定账簿初探》,《中华文史论丛》2009年第94期,第217页。

⑻苏州历史博物馆、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南京大学明清史研究室合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3-68、108-117页。

⑻蔡显:《闲渔闲闲录》卷八,吴兴嘉业堂清刻本,第12页a-b。

⑻黄印辑:《锡金识小录》卷一《备参·交易银钱》,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83年,第57-58页。

⑻《清代丽水县傅氏家族契约》,笔者收藏。

⑻高华士:《清初耶稣会士鲁日满常熟账本及灵修笔记研究》,第113、118、177-193页。

⑻雍正《浙江通志》卷八七《钱法》,第13页a。

⑻《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第62册,第116-117页;《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第87册,第449页。

⑼《清圣祖实录》卷二三三,康熙四十七年七月丙戌,第331页;《清圣祖实录》卷二五〇,康熙五十一年七月辛卯,第480页。

⑼乾隆《宜章县志》卷四《风俗志·钱法附》,第9页a。

⑼《陈弘谋奏报江西钱法敝坏及访拿私铸钱文情形事》,乾隆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232-020。

⑼《清世宗实录》卷七七,雍正七年正月甲戌,第10页。

⑼《康熙起居注·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四月》,第1964页。

⑼《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6辑,雍正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862页。

⑼按:关于甘肃行钱问题,除多行小钱外,奏折称"银少钱多,小民交易全赖钱文,输纳正赋多以制钱代纳"(《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1辑,雍正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782页),看似银少钱多,而实则不然,钱多的主要原因是雍正初期用兵西北,大量军饷投放,制钱在甘肃增多,但其自铸能力相当有限,康熙、雍正时期仅有五年开炉,总体来讲,甘肃依然是缺钱状态。

⑼《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0辑,雍正六年六月初四日,第541页。

⑨⑧《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7辑,时间不详,第81页。

⑨⑨《朱叔全奏平抑钱价事宜事》,乾隆六年二月十五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231-023。

⑩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6册,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613-614页。

⑩①《清圣祖实录》卷二二七,康熙四十五年十月辛亥,第276页;《奉天将军衙门等为遵旨禁止使用私铸之钱事咨盛京佐领》(满文),康熙四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康熙朝黑图档(下)》第32册,第87件,北京:线装书局,2017年,第104-105页。

⑩②姚明辉:《蒙古志》卷三《贸易》,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492页。

⑩③《明孝宗实录》卷一九七,弘治十六年三月戊子,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本,1962年,第3645页。

⑩④《伊勒慎奏请禁乱使戥头搅乱银色而平钱价事》,乾隆七年五月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769-045。

⑩⑤民国《宣威县志稿》卷七《政治志·商业建设·货币》,第40页a。

⑩⑥师范:《滇系》卷八之三《艺文》,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9年,第47页。

⑩⑦《蒋炳复奏钱价大势平减事》,乾隆十八年五月初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0771-037。

⑩⑧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45册,A45-053,《雍正八年九月十三日山东道御史为散给居民银两酌量搭放制钱事》,第B25713页。

⑩⑨这一划分方法借鉴了许倬云先生对中国历史解释的"三层分区"理论,即"核心区""中间区""边陲区"。见许倬云:《传统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若干特性》,见氏著:《求古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3页。

⑪⓪《清圣祖实录》卷八五,康熙十八年十二月丙寅,第1078页。

⑪①《清世宗实录》卷四〇,雍正四年正月己未,第599页。

⑪②《清世宗实录》卷六一,雍正五年九月乙卯,第927页。

⑪③《清世宗实录》卷六一,雍正五年九月乙卯,第927页。

⑪④《常赍奏报收买民间铜器情形事》,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226-012。

⑪⑤《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四《钱币二》,第4974-4975页。

⑪⑥《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二,康熙五十六年六月壬子,第675页。

⑪⑦《清高宗实录》卷七,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癸丑,第277页。

⑪⑧李强:《论雍正时期的铜禁政策》,《学术界》2004年第1期。

⑪⑨《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0辑,雍正六年三月十一日,第233页。

⑫⓪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六《齐民四术·再答王亮生书》,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十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1786页。

⑫①《清圣祖实录》卷二三三,康熙四十七年七月丙戌,第331页;《清圣祖实录》卷二五〇,康熙五十一年七月辛卯,第480页。

⑫②《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4辑,雍正三年四月初二日,第104页。

⑫③《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4辑,雍正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423页。

⑫④《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6辑,雍正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862页。

⑫⑤《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6辑,雍正(五年),第325页。

⑫⑥《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5辑,雍正八年二月十六日,第697页。

⑫⑦《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2辑,雍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第160页。

⑫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0册,雍正五年十月八日,第777页。

⑫⑨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纪银钱价直》,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13页。

⑬⓪《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五《钱币三》,第4982页。

⑬①王德泰已对乾隆时期各钱局鼓铸量依据档案做了统计,见氏著:《清代前期钱币制度形态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40-43页。

⑬②和文凯:《乾隆朝铜钱管理的政策讨论及实践——兼与18世纪英国小额货币管理的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1期。

⑬③《阿里衮奏陈米谷致贵之由酌议五条补救办法事》,乾隆十三年,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382-019。

⑬④《清高宗实录》卷二三六,乾隆十年三月甲申,第44页。

⑬⑤《谭行义奏请广开鼓铸钱文以平钱价事》,乾隆三年十月十八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229-002。

⑬⑥杨树本:《濮院琐志》卷六《习尚》,《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21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第481页。

⑬⑦《朱叔全奏平抑钱价事宜事》,乾隆六年二月十五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231-023。

⑬⑧《周学健奏请酌定银钱兼用章程事》,乾隆八年八月初九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233-019。

⑬⑨《陈守创奏陈银钱交易事宜事》,乾隆元年九月初八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227-004。

⑭⓪昭槤:《啸亭杂录》卷一《纯皇初政》,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3页。

⑭①《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三《钱币考一》,第4965页。按:"银钱兼权"在文献中最早出现在乾隆时期,应当反映乾隆时期的情况,清初的文献中并未提及此类话语,清初货币特征仍然是"重银轻钱",这从征税、民间行用上皆能体现。